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2108/05-06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1/BC/13/04

《財務匯報局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十七次會議紀要

日 期：2006年5月22日(星期一)
時 間：上午8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譚香文議員(主席)
何俊仁議員
陳鑑林議員, SBS, JP
單仲偕議員, JP
劉慧卿議員, JP
林健鋒議員, SBS, JP
梁君彥議員, SBS, JP
湯家驊議員, SC

缺席委員：呂明華議員, SBS, JP
陳智思議員, JP
黃宜弘議員, GBS

出席公職人員：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財經事務)
林啟忠先生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署理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
廖俊傑先生

公司註冊處處長
鍾悟思先生, JP

律政司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
彭士印先生

律政司政府律師
劉雪清女士

應邀出席者 : 香港會計師公會
行政總裁兼註冊主任
張智媛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5
陳美卿小姐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6
顧建華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1)3
胡錫謙先生

議會秘書(1)3
譚國鈞先生

經辦人／部門

I.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CB(1)1527/05-06號文件 —— 2006年4月10日
第十四次會議紀
要)

2006年4月10日第十四次會議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與政府當局會商

(立法會CB(1)1528/05-06(01)號文件——立法會秘書處擬
備的“2006年5月
12日第十六次會
議跟進事項”

立法會CB(1)1528/05-06(02)號文件——政府當局提供有
關“2006年5月12
日會議所討論事
項的跟進”的文
件

立法會CB(3)713/04-05號文件 —— 條例草案文本

立法會CB(1)1127/05-06(01)號文件——載有政府當局建議提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擬稿的條例草案英文本的標明修訂文本(2006年3月)

立法會CB(1)1528/05-06(03)號文件——載有政府當局建議提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擬稿的條例草案第51至81條及附表1中文本的標明修訂文本(2006年5月)

立法會CB(1)1127/05-06(02)號文件——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尚待處理的關注事項及條例草案個別條文的擬議修訂的摘要(截至2006年3月22日的情況)”

立法會CB(1)1256/05-06(05)號文件——政府當局提供有關“財務匯報局的經費安排”的文件

立法會CB(1)1528/05-06(04)號文件——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委員就財務匯報局的經費安排提出的關注事項摘要(截至2006年5月19日的情況)”

立法會CB(1)166/05-06(03)號文件——政府當局提供有關“意見書的摘要及政府當局的回應”的文件)

2.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錄**)。

政府當局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 3. 應法案委員會的要求，政府當局答允採取以下行動：

新訂草案第51A條 —— 對舉報人的保障

(a) 關於以“不得”取代新訂草案第51A(2)條中的“無須”一詞的建議，法案委員會法律顧問認為，鑒於有關修訂僅止於說明普通法的情況，而建議的修改並沒有對違反有關規定的行為施加制裁，所以未必能確保舉報人的身分受到保障，卻反而可能因為禁止披露有關人士的身分及詳細資料，加上新訂草案第51A(6)(a)及(b)條中的“有關人士”的定義範圍廣泛，以致影響證人在法庭上所作的證供的完整性。再者，新訂草案第51A條是依照《防止賄賂條例》(第201章)第30A條作出的適應化修改，草擬該條的目的純粹是防止在盤問證人的過程中引出舉報人的身分及詳細資料。政府當局提出的修訂不會提供任何周全的保障。法律顧問認為，在權衡擬議修訂的效力的利弊後，較可取的做法可能是就此條例草案而言，保留新訂第51A(2)條的原來字眼，而政府當局應在此條例草案的範圍以外，從政策層面考慮如何能在良好企業管治的前提下強化保障告密者的制度。委員接納法律顧問的意見，並要求政府當局考慮該等意見。

附表2第2條 —— 財務匯報局委任成員的任期

(b) 附表2第2條訂明，財務匯報局委任成員的委任任期不得超過3年，成員在其委任或再度委任的任期屆滿後，有資格獲再度委任。鑒於政府當局的政策是，法定機構成員一般不得擔任職位超過連續6年，一位法案委員會委員認為當局應在此條例草案中清楚訂明此政策。就此方面，該位委員指出，政府當局已同意就《建造業議會(第2號)條例草案》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下稱“修正案”)，以表明此意。她要求政府當局就此條例草案提出類似的修正案及作出書面回應。

附表2第5條 —— 免任財務匯報局委任成員

(c) 鑒於條例草案第7條訂明，行政長官須藉於憲報刊登的公告，就財務匯報局成員的委任給予通知，法案委員會部分委員要求政府當局修訂附表2第5條，表明行政長官在免任財務匯報局成員後，須盡快藉於憲報刊登的公告，就有關免任給予通知。政府當局同意考慮委員的要求。

附表2第6條 —— 財務匯報局的會議及程序

- (d) 一位委員認為，財務匯報局應制訂一套涵蓋其會議及程序規程的程序規則。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考慮該位委員的意見。

附表2第7條 —— 以傳閱文件方式處理事務

- (e) 為避免附表2第7條有關以傳閱文件方式處理財務匯報局的事務的條文被濫用，一位委員要求政府當局修訂該條文，表明財務匯報局任何成員在接獲以傳閱方式發給他的文件後，可要求為討論有關事項的目的而召開會議，而主席須按此召開會議。就此方面，該位法案委員會委員指出，政府當局已同意就《建造業議會(第2號)條例草案》提出修正案，以表明此意。她要求政府當局就此條例草案提出類似的修正案及作出書面回應。

財務匯報局／審計調查委員會／財務匯報檢討委員會成員的酬金

- (f) 一位委員認為，政府當局應根據財務匯報局的運作情況，檢討應否為財務匯報局／審計調查委員會／財務匯報檢討委員會成員提供與其工作相稱的酬金。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考慮該位委員的意見。

(會後補註：雖然會議席上已討論上文第(b)及(e)項事宜，但一位法案委員會委員於會後提出要求，希望政府當局提出修正案及作出書面回應。經主席同意，該位委員的要求已納入政府當局須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內。)

下次會議日期

4. 主席提醒委員，下次會議將於2006年5月29日(星期一)上午10時45分舉行。

III. 其他事項

5.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10時3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6年8月8日

**《財務匯報局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十七次會議過程**

日期：2006年5月22日(星期一)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000 – 000314	主席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CB(1)1527/05-06號文件)	
000315 – 001014	主席 政府當局 劉慧卿議員	<p>第十六次會議的續議事項</p> <p><u>擬議新訂草案第51A條</u> <u>—— 對舉報人的保障</u> (立法會CB(1)1528/05-06(02)號文件第2段及附件)</p> <p>(a) 政府當局簡介其建議：當局經考慮一位委員在2006年5月12日上次會議所提出的建議後，擬修訂新訂草案第51A(2)條，以“不得”取代“無須”一詞</p> <p>(b) 政府當局回應一位委員的詢問時表示，新訂草案第51A條的草擬方式反映普通法的情況。一般而言，控方證人不會自發地披露舉報人的身分。但也可能會有特殊情況，例如該名證人成為控方的敵對證人。此外，控方證人在接受盤問時，或須回答一些可能會披露舉報人身分的問題。因此，“無</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須”一詞一般足以達到有關目的。“不得”一詞會涵蓋特殊情況，但違反有關規定並不會受到任何法定制裁</p>	
001015 – 002714	<p>助理法律顧問6 政府當局 劉慧卿議員 主席 陳鑑林議員 林健鋒議員</p>	<p>(a) 助理法律顧問6認為：</p> <p>(i) 鑒於政府當局就新訂草案第51A(2)條提出的擬議修訂僅止於說明普通法的情況，而建議的修改並沒有對違反有關規定的行為施加制裁，所以未必能確保舉報人的身分受到保障，卻反而可能因為禁止披露有關人士的身分及詳細資料，加上新訂草案第51A(6)(a)及(b)條中的“有關人士”的定義範圍廣泛，以致影響證人在法庭上所作的證供的完整性。再者，新訂草案第51A條是依照《防止賄賂條例》第30A條作出的適應化修改，草擬該條的目的純粹是防止在盤問證人的過程中引出舉報人的身分及詳細資料。政府當局提出的修訂不會提供任何周全的保障；及</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ii) 在權衡擬議修訂的效力的利弊後，就此條例草案而言，較可取的做法可能是保留新訂第51A(2)條的原來字眼，而政府當局應在此條例草案的範圍以外，從政策層面考慮如何能在良好企業管治的前提下強化保障告密者的制度</p> <p>(b) 政府當局表示，對保留新訂第51A(2)條的原來字眼並無異議</p> <p>(c) 委員接納助理法律顧問6在上文第(a)項提出的意見，並要求政府當局考慮上文第(a)(ii)項所述的意見</p>	<p>政府當局會按會議紀要第3(a)段採取行動</p>
002715 – 002847	政府當局	<p><u>草案第57條 —— 聲稱對紀錄或文件擁有的留置權</u> (立法會CB(1)1528/05-06(02)號文件第3至6段)</p> <p>政府當局簡介立法會CB(1)1528/05-06(02)號文件第3至6段</p>	
002848 – 003201	政府當局 劉慧卿議員	<p><u>草案第51條 —— 保密</u> (立法會CB(1)1528/05-06(02)號文件第7及8段)</p> <p>(a) 政府當局簡介立法會CB(1)1528/05-06(02)號文件第7及8段</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b) 政府當局回應一位委員的詢問時明確表示，財務匯報局向破產管理署署長披露資料時，會清楚表明作出披露的目的，以及破產管理署署長以哪個身分獲提供該項資料，並會表明破產管理署署長會以有關身分恰當地使用該項資料	
003202 – 003244	主席	主席表示，政府當局已提供條例草案第51至81條及附表1中文本的標明修訂文本，當中載明政府當局建議提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下稱“修正案”)擬稿(立法會CB(1)1528/05-06(03)號文件)。助理法律顧問6會把該中文本連同英文本一併研究，以確保兩者一致	
003245 – 003900	主席 政府當局 劉慧卿議員	<p>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及政府當局提出的修正案擬稿 (立法會CB(1)1127/05-06(01)及(02)號文件)</p> <p><u>條例草案附表2(第1及2條)</u></p> <p>(a) 政府當局簡介附表2第1及2條</p> <p><i>附表2第2條 —— 委任成員的任期</i></p> <p>(b) 一位委員提到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香港分會)就財務匯報局委任成員的</p>	政府當局會按會議紀要第3(b)段採取行動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任期提出的關注，以及政府當局的書面回應（立法會CB(1)1127/05-06(02)號文件），即目前已有的一般政策指引，訂明法定機構的非官方成員不得擔任職位超過連續6年。該位委員指出，政府經常不依循該項指引。她詢問政府當局會否提出修正案，指明財務匯報局的委任成員不得連續擔任職位超過6年</p> <p>(c)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一直有依循有關法定機構委任成員任期的現行一般政策指引，無需在條例草案中作出硬性規定，這樣才可提供靈活性，讓政府當局在作出再度委任時考慮情況的迫切性</p>	
003901 – 004024	梁君彥議員 政府當局	一位委員支持政府當局的立場，認為無需在條例草案中指明財務匯報局委任成員的最長任期	
004025 – 004107	劉慧卿議員	一位委員表示，她會考慮提出一項修正案，以在條例草案中指明財務匯報局委任成員的最長任期	
004108 – 005831	政府當局 單仲偕議員 陳鑑林議員 何俊仁議員 主席	<p><u>條例草案附表2(第3至6條)</u></p> <p>(a) 政府當局簡介附表2第3至6條及擬議修正案擬稿</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附表2第5條 —— 免任委任成員</p> <p>(b) 政府當局回應一位委員的詢問時表示，附表2第5(1)(e)條為一概括性條文，旨在涵蓋財務匯報局委任成員因不能夠執行財務匯報局成員的職能而應被免任的其他情況</p> <p>(c) 部分委員認為，既然條例草案第7條訂明，行政長官須藉於憲報刊登的公告，就財務匯報局成員的委任給予通知，附表2第5條便應予修訂，以表明行政長官在免任財務匯報局成員後，須盡快藉於憲報刊登的公告，就有關免任給予通知。政府當局同意考慮有關建議</p>	<p>政府當局會按會議紀要第3(c)段採取行動</p>
005832 – 010306	<p>單仲偕議員 政府當局 何俊仁議員 劉慧卿議員</p>	<p>附表2第6條 —— 財務匯報局的會議及程序</p> <p>(a) 關於附表2第6(5)條，一位委員強調必需防止財務匯報局透過電話會議進行的會議被黑客入侵</p> <p>(b) 政府當局表示，附表2第6(5)條是參考《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2的類似條文草擬而成，至於財務匯報局會否透過電話會議進行會議及當中涉及的安全措施，將由該局自行決定</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c) 要求政府當局考慮一位委員的建議，即財務匯報局應制訂一套涵蓋其會議及程序規程的程序規則	政府當局會按會議紀要第3(d)段採取行動
010307 - 011019	政府當局 劉慧卿議員 主席	<p><u>附表2第7條 —— 以傳閱文件方式處理事務</u></p> <p>(a) 政府當局簡介附表2第7條</p> <p>(b) 政府當局回應一位委員的詢問時表示，儘管附表2第7(2)條另有規定，財務匯報局任何成員在接獲以傳閱方式發給他的文件後，均可要求在財務匯報局會議上處理有關事務。此制度是以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下稱“證監會”)沿用的制度為藍本</p> <p>(c) 一位委員指出，政府當局已同意就《建造業議會(第2號)條例草案》動議修正案，對以傳閱文件方式處理事務作出規管，以表明任何建造業議會成員在接獲以傳閱方式發給他的文件後，均可給予主席書面通知，要求在會議上處理有關文件所關乎的事務。她認為附表2第7條應按同一方式予以修訂</p>	政府當局會按會議紀要第3(e)段採取行動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1020 – 011347	劉慧卿議員 政府當局	(a) 該位委員重申，政府當局應根據財務匯報局的運作情況，檢討應否為財務匯報局／審計調查委員會／財務匯報檢討委員會成員提供與其工作相稱的酬金 (b) 政府當局表示，酬金的安排大致上會以香港會計師公會(下稱“會計師公會”)沿用的安排為藍本，並會與財務匯報局的經費安排一併考慮	
011348 – 011815	政府當局 單仲偕議員 主席 劉慧卿議員	<u>附表2第8條 —— 委員會</u> (a) 政府當局簡介附表2第8條 (b) 政府當局回應一位委員的詢問時表示，財務匯報局就一般或特別事宜而委出的委員會，可在符合財務匯報局的任何指示下，自行決定為處理本身事務而召開會議的程序	
011816 – 012515	主席 政府當局 劉慧卿議員 會計師公會	<u>財務匯報局的經費安排</u> (立法會CB(1)1256/05-06(05)號文件) (a) 主席歡迎會計師公會的代表出席會議 (b) 政府當局簡介其文件所載的經修訂經費安排(立法會CB(1)1256/05-06(05)號文件)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c) 會計師公會確認，有關四方(包括會計師公會在內)已同意該文件第6段所載的經修訂經費安排	
012516 – 013932	劉慧卿議員 政府當局 何俊仁議員 主席 公司註冊處處長 會計師公會	<p>(a) 委員認為，至為重要的是確保財務匯報局有足夠經費，使該局能有效地執行其職能及應付該局因工作量增加而可能招致的龐大開支。如有需要，應要求承擔經費的四方(即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會計師公會、證監會及政府當局)提供多於協定承擔額的額外經費，使財務匯報局的調查或查訊工作不致因缺乏經費而受到阻礙</p> <p>(b) 政府當局表示，在制訂財務匯報局的經費安排時，已參考會計師公會調查委員會自1998年以來所展開涉及上市實體的調查的個案數目。至於應急費用，四方已同意會審慎考慮財務匯報局日後提出在現時四方的承擔額以外增加撥款的合理請求</p> <p>(c) 公司註冊處處長及會計師公會表示，四方均強烈希望財務匯報局能成功運作。有鑒於此，倘若財務匯報局有充分理由要求增撥經費，</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有關要求會獲得體恤考慮。公司註冊處處長及會計師公會預計經修訂的經費安排不會有任何問題</p> <p>(d) 會計師公會並表示，財務匯報局成立後，將會取代會計師公會調查委員會。該局主要會就核數師／會計師關乎上市實體的指稱不當行為或不遵從事宜的個案進行調查。過去數年，此類調查的次數不多。會計師公會在1994年根據《專業會計師條例》獲賦予調查權力後，直至1998年才有個案提交該會進行調查。自1998年以來，會計師公會調查委員會每年展開調查的個案平均僅有2至3宗，每年平均開支約為300萬元</p> <p>(e) 一位委員指出，雖然會計師公會調查委員會所處理的個案仍然很少，但在獨立的財務匯報局成立後，有關個案的數量或會增加</p>	
013933 – 014338	單仲偕議員 會計師公會 政府當局 陳鑑林議員 劉慧卿議員	政府當局回應一位委員的詢問時表示，初步無意讓財務匯報局推行節省經費的機制。在該機制下，財務匯報局所得的撥款如有任何部分在年底仍未動用，該部分款項可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結轉入下一年度。儘管如此，政府當局理解委員對財務匯報局的經費安排的關注，並會確保該局有足夠資源執行其職能	
014339 – 015029	主席 政府當局 會計師公會 劉慧卿議員	<p>第十五次會議有關經費安排的續議事項</p> <p><u>內幕交易審裁處成員的酬金</u></p> <p>(a) 政府當局表示，內幕交易審裁處業外成員的酬金為每日4,500元，或每半日2,250元</p> <p><u>財務匯報局／審計調查委員會／財務匯報檢討委員會成員的酬金安排</u></p> <p>(b) 政府當局表示，儘管財務匯報局會聘請全職受薪職員負責進行調查或查訊，但財務匯報局／審計調查委員會／財務匯報檢討委員會成員的工作屬義務性質，是服務市民的一種方式，故此不會為他們提供酬金。這方面與會計師公會的做法一致。會計師公會調查委員會成員的工作也屬義務性質，是服務市民的一種方式。政府當局認為這做法有效及可以接受</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c) 會計師公會表示，雖然該會現時的調查工作均由全職受薪職員進行，但該會負責裁判及監察職務的調查委員會成員，均沒有收取酬金</p> <p>(d) 一位委員關注到，鑒於財務匯報局的調查或查訊所涉及的事宜的複雜性，財務匯報局／審計調查委員會／財務匯報檢討委員會成員或需付出大量時間和精力以處理財務匯報局的工作。財務匯報局不為這些成員提供酬金，似乎有欠公平、於理不合</p> <p>(e) 政府當局表示，由於條例草案並無條文訂明不會為財務匯報局／審計調查委員會／財務匯報檢討委員會成員提供酬金，財務匯報局可靈活地在有需要時決定需否為成員提供酬金</p> <p>(f) 一位委員認為，政府當局應根據財務匯報局的運作情況，檢討應否為財務匯報局／審計調查委員會／財務匯報檢討委員會成員提供與其工作相稱的酬金。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考慮該位委員的意見</p>	<p>政府當局會按會議紀要第3(f)段採取行動</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5030 – 015825	主席 政府當局 劉慧卿議員 單仲偕議員	<p>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及政府當局提出的修正案擬稿</p> <p>(立法會CB(1)1127/05-06(01)及(02)號文件)</p> <p><u>條例草案附表3</u></p> <p>(a) 政府當局簡介條例草案附表3及其就團體代表對附表3所提意見作出的書面回應</p> <p>(b) 政府當局回應一位委員的詢問時表示，跟證監會等其他監察機構類似，財務匯報局行政總裁的委任條款及條件(例如酬金)不會在招聘廣告內詳細列明。實際條款及條件將由行政長官在考慮獲選的應徵者的資歷及經驗等眾多因素後作出決定。行政總裁的招聘很可能會在全球公開進行</p>	
015826 – 015930	主席	下次會議日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6年8月8日